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至下午2時8分、12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2分至12時30分、12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15分、下午2時32分至5時23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李慶華 許忠信 廖國棟 高志鵬 黃偉哲  
黃昭順 徐耀昌 丁守中 簡東明 蘇震清 林滄敏  
潘維剛 楊瓊瓔 陳明文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許添財 李貴敏 陳淑慧 鄭天財 林正二  
廖正井 邱文彥 李桐豪 江惠貞 林德福 盧秀燕  
陳歐珀 薛 凌 林世嘉 孔文吉 蘇清泉 陳超明  
吳育仁 蕭美琴 王惠美 葉宜津 邱志偉 蔡其昌  
蔣乃辛 黃文玲 翁重鈞 呂學樟 田秋堇 李昆澤  
羅明才 張嘉郡 陳亭妃 楊麗環 羅淑蕾 劉櫂豪  
江啟臣 林佳龍 王進士 紀國棟 盧嘉辰 林明溱  
姚文智 徐欣瑩 高金素梅 段宜康 蔡錦隆 吳育昇  
鄭汝芬 陳其邁  
委員列席50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施顏祥、政務次長梁國新、常務次長杜紫軍、能源局副局長王運銘暨相關人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漢申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周文玲、專門委員陳勁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文德暨相關人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製造業競爭處科長孫雅娟、法律事務處視察任漢瑛

法務部參事林秀蓮

交通部公路總局副局長趙興華、高速公路局副總工程司賴松康

主　　席：林召集委員滄敏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針對接受經濟部「科專計畫」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成果及財務規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施部長報告後，委員林岱樺、李慶華、許忠信、廖國棟、高志鵬、黃偉哲、蘇震清、徐耀昌、丁守中、黃昭順、簡東明、潘維剛、李貴敏、楊瓊瓔、陳超明、蘇清泉、許添財、陳歐珀、李桐豪及林滄敏等20人提出質詢，均由施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潘維剛、翁重鈞2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1周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討 論 事 項

（12月5、6日）

壹、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32項　工業局173萬4,000元，照列。

第133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225萬8,000元，照列。

第134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987萬8,000元，照列。

第135項　智慧財產局184萬4,000元，照列。

第136項　水利署及所屬8,295萬元，照列。

第137項　中小企業處17萬5,000元，照列。

第138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屬111萬8,000元，照列。

第139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40萬4,000元，照列。

第140項　能源局360萬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46項　工業局200萬9,000元，照列。

第147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34萬6,000元，照列。

第148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10億8,345萬元9,000元，照列。

第149項　智慧財產局36億3,880萬7,000元，照列。

第150項　水利署及所屬1,821萬元，照列。

第151項　中小企業處7萬9,000元，照列。

第152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311萬6,000元，照列。

第153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100萬8,000元，照列。

第154項　能源局926萬5,000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42項　工業局788萬4,000元，照列。

第143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10億2,190萬4,000元，照列。

第144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213萬6,000元，照列。

第145項　智慧財產局4萬元，照列。

第146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7,542萬9,000元，增列2,506萬元，改列為1億0,048萬9,000元。

第147項　中小企業處179萬7,000元，照列。

第148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1萬6,000元，照列。

第149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24萬元，照列。

第150項　能源局2萬元，照列。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33項　工業局原列1億9,006萬8,000元，增列1,008萬 5,000元，改列為2億0,015萬3,000元。

第134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1億0,407萬8,000元，照列。

第135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7萬7,000元，照列。

第136項　智慧財產局4萬元，照列。

第137項　水利署及所屬7,401萬，照列。

第138項　中小企業處394萬3,000元，照列。

第139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6,000元，照列。

第140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31萬4,000元，照列。

第141項　能源局31萬9,000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13款 經濟部主管

第1項 經濟部原列225億5,531萬9,000元，除第15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億1,672萬1,000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6目「一般行政」3,000萬元、第7目「國營事業管理」70萬元、第13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促進投資」50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3,57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25億1,961萬9,000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5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101年度經濟成長率已經9度下修，下修至1.05%，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景氣連續10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10月出口265.3億美元，較上月減2.4％，較100年同月亦減1.9％；累計1至10月出口2,501.3億美元，較100年同期減3.7％。1至10月，出口就有8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101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2.5％，將為史上第4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惟針對此情況，馬英九總統卻僅表示「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俟連續二季GDP成長超過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4％後方能實施。顯見政府拚經濟缺乏能力，陷民眾於痛苦之中，卻毫無解決之道，經濟官員難辭其咎。爰提案針對經濟部—部、次長之特別費，提請刪除二分之一，以為薄懲。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2.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101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9度下修至1.05%，更面對「保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景氣連續10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10月出口265.3億美元，較上月減2.4％，較100年同月亦減1.9％；累計1至10月出口2,501.3億美元，較100年同期減3.7％；1至10月，出口就有8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101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2.5％，將為史上第4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GDP成長超過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經濟部「一般行政」—部、次長「特別費」157萬2,000元，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3.經濟部102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157萬2,000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39萬3,000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許忠信

4.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13款第1項經濟部「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5.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200億元。民國54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99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61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614號、第443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年度經濟部「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2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本項有委員提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針就兩岸投資嚴重失衡，去年1年台商赴大陸投資就達128億美元，而過去3年大陸來台投資僅3億美元，大量台商赴大陸在當地投資置產、在地消費、創造就業，創造大陸經濟榮景。相對的台灣雖有對外國人、僑外來台投資訂有投資1,500萬元，創造5個就業機會，連續滿3年；或購買台灣公債3,000萬元滿3年，即給予在台居留之投資移民規定。標準及投資額雖較其他國家訂的低，但僑外來台投資近年仍大幅衰退，鑑於2012年胡潤財富報告，中國大陸私有制及市場經濟擴大以來，大陸億萬富豪迅速成長，人數已達6萬3,500人，為分散私有財產風險，大陸富豪更傾向海外投資置產，大陸富豪置產移民首選是加拿大及美國。而台灣的多元開放民主，同屬華人社會亦是大陸富豪分散資產與移民的熱門地點。為平衡兩岸極不平等的投資，振興台灣經濟與創造就業，特要求經濟部迅速與內政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商，比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外國人可申請投資移民之規定，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已授權內政部可以從經濟面考量，專案許可大陸人民在台灣長期居留的規定，訂出大陸人民來台投資移民之辦法，建議其條件應規定為大陸人民來台投資金額為2億台幣以上，創造10個就業機會滿3年；或投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特定目的，所規劃的投資方案，投資額在5億台幣以上，即可享有台灣長期居留之許可。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林滄敏 廖國棟

本項通過決議29項：

1.鑑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馬英九政府完全不關心，總統卻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相對地對於勞工基本工資僅相當於一顆茶葉蛋之調整，陳冲內閣卻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GDP成長超過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經濟部預算第1項第6目「一般行政—人事費—獎金」所編列部長、次長之年終獎金全數凍結，應俟連續二季GDP成長超過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4％後，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因應對策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2.經濟部102年度預算案第13款第1項第8目「投資審議」編列1,021萬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列203萬3,000元，增加24.86％，惟查經濟部對中資來台投資資金最終來源之審議能力堪慮，復反對制定專法規範中資來台投資，顯自失審議機關之責，爰凍結第1項第8目「投資審議」200萬元，俟經濟部就中資來台投資資金最終來源之查核與審議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3.查經濟部轄下預算有關經濟部第13款第1項第9目「推動商業現代化」102年度編列3億6,281萬3,000元，惟查102年度推動商業現代化項下8個分支計畫（01推動大型物流中心設置計畫、02商圈競爭力提升計畫、03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計畫、04推動商業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計畫、05商工行政資訊服務系統維護、06貿商e化服務流程再造及整合計畫、07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及08開辦企業e化技術服務計畫等），卻仍編列高達94%的委辦費，預算配置顯有過度委外之情，爰凍結第1項第9目「推動商業現代化」預算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許忠信 高志鵬

連署人：張曉風

4.經濟部102年度預算案第13款第1項第11目「貿易調查業務」編列1,004萬8,000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列238萬5,000元，惟查本項計畫主要辦理進口救濟與不公平貿易調查、建構貿易救濟安全網等業務，而有鑑於我國現階段積極從事各項貿易協議談判，勢必造成傳統中小產業、弱勢農業衝擊，應預先詳備產業分析與調查研究，方能提出適切的產業救濟因應配套準備，然本計畫預算卻相對減列，恐有未當，爰請經濟部加強其預算配置、具體計畫及成果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5.為配合國科會提報行政院核定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書」，經濟部於99年度開始以「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科目編列預算，除99年度至101年度合計已編列6億5,587萬8,000元外，102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1億0,050萬元，惟查該項計畫因環評問題，變更興建地址，導致工程期程2度延宕2年之久，致使帶動區域發展效果大打折扣，是以，為儘早發揮重大投資建設研發群聚效果，爰請經濟部加強其興建計畫進度管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6.有鑑於2012年10月31日行政院公布「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指出該方案辦理期程將自2012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2年2個月，該方案推動相關經費可能係由101至103年度各機關預算調整支應；惟查經濟部102年度預算案原已訂有6126012420「促進投資」歲出計畫，為避免預算重複編列耗費公帑，或因不當排擠經濟部及所屬單位原列預算計畫用途，影響各項業務之執行績效，經濟部應針對「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具體計畫內容、相關預算明細、經費來源、效益評估指標等資料，於2周內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7.為強化我國產業核心能量，經濟部長期以來以建構完善基礎建設及永續經營環境，促使民間投資加碼，推動全球招商，提供全方位投資服務吸引僑外商來台投資，鼓勵台商回台創造投資新動能，並促進目前在台陸商擴大投資為施政目標。然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資料顯示，自2008年馬政府上任以來，僑外資的實際投資金額為66億3,500萬美元，至2011年已下降到36億3,917萬3,000美元，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反之，台商對外直接投資金額，除2009年金融海嘯期間呈現下跌，幾乎每年皆以超過100億美元的規模向外流出，顯見我國投資環境不僅未能吸引外資來台，連本國資金也不斷向外流出，造成我國產業不振、經濟成長率下跌與失業率高漲之情況，亦凸顯經濟部歷年來招商績效之不力。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儘速檢討國內投資環境之劣勢，並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之道，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8.我國資訊通信產業因未能掌握核心技術，已深陷國際專利訴訟之風暴多次，且每年支付國際大廠權利金呈大幅增加趨勢。原因來自於我國專利商品化成果有限，致產業仍需支付大額技術權利金給國際大廠，嚴重影響產業競爭力，為此要求經濟部技術處加強專利商品化，其成長幅度需高於99年度的30%，以維護我國產業發展競爭力。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9.科技專案計畫為強化我國產業發展與科技研發之連結，建立各產業領域研究及服務，故每年經濟部技術處於科技專案中臚列上百項之產業技術研發領域，每年均編列上百億元之經費用於補助各界從事技術研發，5年技術購買金額成長167％，在目前財政入不敷出的情況下要求經濟部檢討資源配置問題。除要求經濟部技術處加強檢討資源配置，對於不具研發能力或成效不彰之機構進行整併或裁撤，並於半年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0.科技專案計畫為強化我國產業發展與科技研發之連結，建立各產業領域研究及服務，然我國於5年間取得專利數成長率與花費金額不成正比，更大幅落後鄰近國家，為此要求經濟部技術處加強專利件數，其成長幅度需與每年經費成長幅度成正比，以維護我國產業發展競爭力。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1.經濟部102年度歲出計畫-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共計編列8億9,859萬3,000元，然檢視該計畫發現，該計畫項下委辦費合計編列3億3,090萬元，佔該計畫36.82%、獎補助費合計編列5億6,377萬8,000元，佔該計畫62.74%，顯見經濟部除無能力推動該計畫，並將原公權力應自行辦理事項擴大委辦恐非合理，為此要求經濟部嚴格加強委辦計畫之管理，強化計畫執行效能，以期達成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成效。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12.鑑於政府資源有限，過去雖投入諸多資源協助產業發展，然卻無法獲致有效成果，加以國內正面臨產業轉型，經濟部雖提出相關之扶助辦法，卻未能拋棄一昧追求產值大小之思考面向，發展高附加價值與自有品牌之產業，造成政府擬協助發展之產業眾多，毫無重點扶助對象，亦凸顯經濟部未審慎評估篩選國內具可發展潛力之前瞻性產業，造成資源投入效果不彰。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具備未來發展潛力之產業審慎評估，再輔以扶植政策及資源投入，以達政府協助產業轉型與扶助之效。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13.我國高科技產業之發展，因未能掌握核心技術，加上為追求製程須不斷擴大投資規模，但在面對外國具備研發能力且已進行上、中、下游整合之國際大廠，經常因國外競爭對手掌握國際價格主導權，致使國內廠商處於極為弱勢之競爭處境，在生產技術、規模、競爭力與全球市占率均無法與國際大廠競爭之下，國內廠商不僅虧損累累，甚至面臨倒閉、關廠、下市之危機。然國內科技大廠，因資本支出龐大，均向國內金融行庫舉借貸款，截至101年度6月底為止，國內面板、DRAM、太陽光電產業向金融行庫舉借之長、短期借款金額已高達6,355億元，造成國內金融行庫授信風險大增，若政府一再協助廠商向金融行庫進行債務協商，恐將產業營運風險轉由金融行庫承擔，將影響國內金融行庫在國際上之金融債信評等。爰此，要求經濟部應提出辦法，積極鼓勵督促國內相關產業進行整併，並發展、轉型高附加價值產品，達至最適經濟規模，以提升產品之競爭力，並調整國內產業發展結構。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14.我國貿易條件持續惡化，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經濟成長率預測更是九度下修，顯見我國經濟環境之惡劣。行政院雖於100年度推出「促投資」、「助產業」、「旺消費」、「拼出口」等提振景氣措施，又於101年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然相關業務涉及經濟部掌管部分，並未提出具體實施方案或預估未來之執行效益，為使國內經濟永續發展，爰要求經濟部及所屬應加強執行力外，更應提出短、中、長期具體因應措施及預估成效，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15.政府為配合國內產業發展現況，以適時因應產業發展，年年編列上百億鉅額預算補助法人機構進行研發，惟近年來我國電子產業所支付之技術購買金額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顯見我國電子產業所掌握之核心關鍵技術或製程遠落後其他國際廠商，亦凸顯政府每年投入之補助金額未能達成預期效益。爰此，為避免政府資源錯置，並切實符合廠商之所需，要求經濟部應全面檢討研發資源配置問題，對於不具研發能力或研發成效不彰之法人機構、學界及業界等經費配置，應予縮減補助金額或促其整併或裁撤，而非以人人有獎之方式雨露均霑，以有效達到政府扶助產業之目的。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16.經濟部102年度歲入預算科目第3款第145項第2目第3節「服務費」編列2,444萬6,000元，與101年度預算編列數同，預算說明為辦理各類專業人員之培訓與國際經濟貿易人才之儲備等訓練收入；惟查100年度本項決算數僅為1,917萬9,000元，與99年度預算數相較仍短差526萬7,000元，顯見本項服務費收入恐不如預期，卻僵化編列相同預算數，實應全面檢討相關培訓計畫是否與實務需求脫節，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100年度培訓計畫檢討報告及102年度各項培訓計畫細目，以落實檢討培訓國際經貿人才相關計畫成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17.花蓮地形陡峻，河川經常沖刷砂石至河道造成淤積，為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河川需要經常疏濬，也因而產生量多且品質甚佳之砂石，在東砂北運政策之下，造就了當地發展砂石產業及相關就業機會；但近來因開放陸砂來台，造成東砂北運政策受到不利影響，東砂產業及相關從業人員之生計維持亦受到衝擊，尤其東砂北運營運不佳，已影響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辦理疏濬工程標售土石進度，更顯見東砂北運政策應予以維持之必要性。有鑑於經濟部礦務局目前採「進口為主，國內為輔」的砂石政策，已嚴重衝擊東砂北運政策；而經濟部礦務局是總量管制每年862萬噸陸砂，僅以「整年」作為管制，而非「分月」予以管制，東砂必須在接近年末時，才能視陸砂當年度總量情形來決定銷售機會，此舉無疑在促東砂北運政策快速瓦解；又因未有完善的檢驗陸砂機制，恐使國內充斥劣質海砂建築物或設施，造成嚴重公共安全隱憂。爰要求經濟部礦務局之砂石政策，一、以「國內為主，進口為輔」為原則，制定「合理進口數量」機制。二、應針對進口陸砂總量管制之外，並應在總量管制之內，同時實施「分月」管制。三、應建立管理淡化海砂檢驗機制。四、協調相關機關就建築工程砂石材料來源標示「河砂」或「淡化海砂」，以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

提案人：簡東明 黃偉哲 許忠信

連署人：鄭天財

18.經濟部102年度預算「財產收入—投資回收」編列141億0,677萬2,000元，較101年度預算182億8,655萬6,000元減少41億7,978萬4,000元，據預算書說明係為台灣糖業公司辦理減資繳庫數，然為何辦理減資繳庫卻未於預算書說明。爰此，要求經濟部及台灣糖業公司應就減資繳庫辦理情行、進度及台糖土地資產活化情形提出說明，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蘇震清

19.101年度經濟部及所屬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招標方案，屢屢出現有特定單一廠商承接相關政策宣導等標案，顯非合理。爰要求經濟部針對101年整體政策宣導行銷案計畫擴充、101年整體政策宣導行銷案、100年整體政策宣導行銷案計畫擴充、辦理經貿自由化宣導活動以強化對大眾之溝通案及101年度「國內能源相關輿情分析及因應策略」委辦計畫等5件限制性招標案件，導致單一廠商得標部分進行調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20.有鑑於核四工程未能採統包方式辦理，亦未能有效整合複雜之施工界面，導致工期延宕、預算追加、鉅額損失及品質安全疑慮等問題，未來核四安全運轉疑慮更是備受各界批評質疑，並經監察院糾正在案，況且目前業已逾核四計畫一號機展延後之預訂商轉日期，惟尚未見修訂計畫期程，令核四工程淪為重大錢坑計畫且欠缺實質建設投資效益，經濟部既為核四計畫執行督導機關，且計畫改組為「經濟及能源部」，實應積極檢討我國能源發展策略，審慎評估能源配置措施，於2個月內針對核四工程檢討修正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21.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委員會及專業人員研究中心等2單位，年度預算係編列於經濟部單位預算內，此2單位並不具備事業特性，年度經費由公務預算編列支應，係屬行政機關之性質，但其員工之年度休假卻比照所屬事業機構準用勞動基準法，考量國營事業委員會及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不具事業特性，並無勞動基準法所謂「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而需銷假上班情事，為避免國營事業委員會與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人員有優於其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甚至可請領更多不休假獎金之情事發生，爰建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與專業人員研究中心所屬員工之強制休假天數，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以符法制。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黃偉哲

22.嘉義縣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內規劃美工變電所用地，約0.83公頃，經濟部應積極督促台電公司儘速辦理價購，並興建變電所，以提供未來嘉義縣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二期，及台3線沿線觀光工廠用電需求，避免供電量不足影響未來園區開發及廠商進駐意願。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23.經濟部技術處每年編列上百億元「科技專案推動計畫」預算，作為政策推動與協助產業研發之主要推手，然其中多為補助財團法人研究機構。經查除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外，其餘專利產出之能力卻極為有限，甚至平均值呈現衰退現象。建議經濟部技術處除適度建立管考機制，讓專利產出績效有待加強之財團法人，降低專案補助經費，達績效標準者或超過高標者，逐年提升專案補助經費。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瓔

24.經濟部102年度科專計畫共編列185億餘元，經查100年度該計畫績效目標為10.5%，實際績效為11.81%；101年1至6月之績效為4.10%，相關績效之計算公式為：研發成果收入除以科專計畫經費乘100，該公式僅以金錢作為指標，未能展現科專預算之使用是否與達成厚植我國產業研發能力及創造創新能力之目的相符，亦使立法院預算審查不易；過低之績效目標亦招致政府施政成效不彰、浪費公帑之批評，爰要求經濟部應檢討現今科專績效指標訂定公式，引進除金錢收益外之包含產業研發及創新能力等其他具體指標，同時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科專預算之獎補助對象及績效。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瓔

25.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主管之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其102年度預算僅於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編列2,078萬6,000元，內容多為日常辦公所需。經查102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之新竹、台中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共編列預算約50、53及51億餘元，差距超過200倍。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為南部新興發展的重要指標性園區，也是南台灣唯一由經濟部管轄之純研發設計園區，各界期許該園區能成為帶領高雄地區從傳統重工業轉型為研發設計產業基地，然由102年預算編列卻未感政府之重視，爰要求經濟部就如何於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持續引進知識密集產業、加強招商績效及挹注研發法人能量等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瓔

26.有鑑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招商率仍需加強，經濟部應積極協助吸引廠商進駐，並促進南部大專院校與北部數位內容業者進行產學合作，以創造南部地區投資誘因吸引北部業者投資，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建請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針對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積極研擬相關招商措施，並辦理南部數位內容競賽等活動，擴大學生專題製作發表機會及與產業界人才媒合機會，以帶動南部數位內容產業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瓔

27.鑑於台灣至少有10項以上IT產品位居全球第一，並於企業努力耕耘下，逐步於全球品牌競爭中嶄露頭角，但近日陸續傳出我國品牌產品於進口美國時，由於相關專利侵權官司而遭拒絕入境。為避免相關專利侵權事件擴大，使陰影籠罩台灣IT產業，影響台灣產業及品牌競爭力，特要求經濟部應結合產、官、學界法律資源，建立資訊交流平台與管道，協助國內廠商了解國際專利法之內涵與影響，以利台灣高科技產業全球布局、國際化經營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瓔

28.經濟部相關預算編列著重於短期之因應作為，對於我國推展經貿自由化之整體規劃及策略應用，未見長遠之產業升級與轉型之策略性配套規劃，同時忽略區域之均衡發展，恐無法改善敏感性產業之弱勢及南北發展差異持續擴大，值周邊國家積極推動經貿自由化及洽簽雙邊、多邊自由貿易協定之際，台灣整體發展遭受重大威脅，建請經濟部於編列、執行預算除應核實支出，撙節使用外，應就我國與主要國家洽簽FTA之產業影響、我國產業及區域均衡發展持續進行評估，做為未來與他國協商及國內輔導措施之參考。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瓔

29.為避免水庫淤積過度，海砂污染，經濟部應以採售分離之政策，加強國內河川疏濬，並逐年遞減10％砂石進口。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黃昭順

第2項 工業局原列59億0,933萬8,000元，減列第2目「一般行政」1,0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8億9,933萬8,000元。

第1目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54億6,048萬4,000元，照列。

第2目 一般行政原列3億6,589萬7,000元，減列1,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5,589萬7,000元。

第3目 工業管理7,995萬7,000元，照列。

第4目 第一預備金300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4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200億元。民國54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99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61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614號、第443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年度工業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2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2.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101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9度下修至1.05%，更面對「保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景氣連續10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10月出口265.3億美元，較上月減2.4％，較100年同月亦減1.9％；累計1至10月出口2,501.3億美元，較100年同期減3.7％；1至10月，出口就有8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101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2.5％，將為史上第4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GDP成長超過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工業局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3.工業局102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21萬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5萬3,000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許忠信

4.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13款第2項工業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16項：

1.經濟部工業局102年度預算案第13款第2項第1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分支計畫01「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編列24億5,165萬5,000元，102年度新增「全球產業合作推動及商務科技化示範應用計畫」2億2,324萬3,000元，但預算書中未見相關效益分析與替代方案，並未說明計畫實質內容、預算配置情形，不利預算審議與預算管控，爰凍結第2項第1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分支計畫01「發展新興與重點產業」預算1億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計畫細目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2.經濟部工業局102年度預算案第13款第2項第1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編列54億6,048萬4,000元，項下分支計畫02「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編列24億4,265萬3,000元，惟查監察院業糾正指出政府產業政策有所偏頗，以發展高科技及大型產業為施政主軸，過於偏重產值，對就業問題未予應有之重視，致使經濟成長的果實未能由全民所共享，使國內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顯見工業局對於「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此一核心任務，未能發揮行政效能，爰針對第2項第1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分支計畫02「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凍結2億元，俟經濟部就我國產業當前面臨問題及推動產業升級轉型預算之運用績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廖國棟 黃昭順 簡東明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3.經濟部工業局102年度預算案第13款第2項第3目「工業管理」編列7,995萬7,000元，較101年度預算減列8,948萬6,000元，減幅高達52.81％，而其項下編列「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899萬元，皆為委辦費用，惟該計劃連年執行欠佳，如98年度及100年度預算保留比率各為84.1％及55.4％，顯見其預算執行成效不彰，又該計畫5年度編列之預算總額計5億6,060萬6,000元，僅占預計總經費16億2,445萬元之比率34.5％，顯示整體計畫執行狀況與規劃內容有極大落差，經濟部工業局預算編制與執行力恐有重大缺失，爰凍結第2項第3目「工業管理」預算五分之ㄧ，俟經濟部工業局通盤檢討其相關政策規劃與執行績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4.經濟部工業局管轄全國61處工業區，惟查目前部分老舊工業區已有污染超標情事，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查發現有中壢工業區及頭份工業區2處列為紅燈列管，區內存在污染且已擴散至區外，另有29處為橘燈列管、30處為黃燈列管，顯示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普遍存在地下水或土壤污染問題，應儘速通盤檢討各工業區之污染防治措施，並應積極落實多項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計畫，改善老舊工業區之污水處理設施，並訂定年度考評指標列管追蹤，俾發揮污染防治機能，避免該等廠區內外之環境污染持續惡化。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5.據了解，現工業局轄管工業區共有61處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為有污染情況，甚至有2處已是有污染擴散的情況，然檢視工業局預算發現，該局102年度預算雖有編列「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5,000萬元，然據了解，上述預算多數用於改建工業區意象牌樓或更新相對不急迫的項目，對於真正改善防治工業區污染問題之老舊污水處理設施其更新完成率明顯偏低，為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於1個月內提出工業區污水設施更新及相關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6.經濟部工業局所管轄全國61處工業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查發現，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紅、橘、黃、綠四種污染管制燈號中，有2處列紅燈、29處列橘燈及30處列黃燈，顯示各工業區普遍存有環境污染或未符規定之情事。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通盤檢討各工業區之污染防治措施並利用相關工業區更新計畫，改善老舊工業區污水處理設施，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7.有鑑於經濟部工業局掌理全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應適時配合產業發展需求策訂產業政策及措施，以協助我國產業強化競爭優勢，且在經濟部100年4月訂定之「產業發展綱領」原則下，政策推動應著重產業附加價值提升，俾符合產業優質化策略。惟經濟部工業局100年度至102年度產業發展績效指標，均以推動重點產業總產值成長為目標，顯未契合國家之產業高質化發展政策，應儘速檢討建立以質代替量之績效衡量指標，俾有效推動產業往高附加價值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黃偉哲 陳明文

8.經濟部工業局掌理全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配合產業發展需求，策訂產業政策及措施，以協助我國產業強化競爭優勢。在產業發展綱領之原則下，政策推動應著重產業附加價值提升，俾符合產業優化策略。惟經濟部工業局100年度至102年度產業發展績效指標，均以推動重點產業總產值成長為目標，如102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為重點產業產值5兆9,586億元、重點服務業產值1兆1,500億元，顯未契合國家之產業高質化發展政策，且忽略產業附加價值之創造。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檢討建立以質代替量之績效衡量指標，以改進我國產業重產值卻低價值之發展困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9.經濟部推動兩岸產業合作時，應積極借助ECFA之力協助民間企業開拓大陸市場，使我們的生技產品能有優於其他國家進入大陸市場的優惠。但從現有的成果來檢視，我們的生技業者需要政府大力協助在藥品查驗登記，及開展大陸醫保市場，這是經濟部工業局推動「生技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時未來應力求突破之處，經濟部工業局應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工作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黃昭順 簡東明

10.有鑑於電子競技現在正在全球快速發展，世界各地區域性聯盟紛紛成立，而我國電競團體也於世界電子競技賽場屢獲佳績，以韓國為例，光是結合電子競技及線上遊戲軟體其所衍生創造之產業價值預估超過百億新台幣，顯見電子競技產業儼然成為創新產業的亮點之一，然檢視經濟部工業局各項預算，並未將電子競技產業軟體列為輔導發展重點產業，為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針對我國電子競技軟體產業提出協助發展及輔導計畫，藉以創造我國另外一項優秀產業。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1.經濟部工業局「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係行政院93年核定辦理，90至101年度已編列2億5,008萬元，於北、中、南完成設置並營運「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102年度續編600萬元，主要辦理內容係用於「地方建設獎勵金及興建回饋設施補助金」「南區(台南市龍崎廠)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及「南區處理中心大發廠廢棄物保證金」等用途。然「南區（台南市龍崎廠）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自推動以來，地方民意反彈甚大，行政院100年5月5日第3245次院長提示，在未與地方民意取得共識前，暫緩推動。龍崎區公所於101年5至8月間招開數場里民大會，提案表決結果均反對設置該處理中心。台南市政府101年8月16日向工業局嚴正表達反對該案設置之立場(府環處字第101068272號函)，並於101年9月請工業局勿需再編列此項補助金予台南市政府。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於3個月內檢討「南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推動計畫，並研提處理方案陳報行政院。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高志鵬

連署人：陳歐珀 許添財 陳唐山 陳亭妃 葉宜津 田秋堇 邱議瑩

12.經濟部工業局為提高開發中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使用效益，自99年度起陸續執行多項優惠租售方案，包括：台日產業創新園區(TJ Park)、促進投資創造就業-工業區土地市價優化方案、開發中工業區土地出售精進方案(767方案)及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措施)第4期，各項方案以優惠售價或租金吸引廠商進駐工業區投資生產，以期有效活化工業區土地利用，惟成效不佳。爰此，要求工業局應加強辦理工業區土地利用計畫，以避免土地之閒置。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13.經濟部工業局所屬瑞芳工業區位處新北市瑞芳區，附近交通便利、四通八達，除了有連結中山高速公路、萬瑞快速道路的「大華交流道」外，近期連接瑞芳四腳亭、萬瑞快速道路及基隆東岸碼頭的「東岸快速聯外道路新建工程」亦即將通車，便利的交通路網對於促進地方發展及減輕瑞芳工業區廠商的運輸成本有極大幫助，亦使得瑞芳工業區極具競爭力。瑞芳工業區土地目前已完全開發且廠區土地已完全飽和，舊廠商無法擴廠，新廠商亦無法進駐，阻礙瑞芳之整體發展，甚為可惜。為解決廠商新建廠辦土地不足問題，新北市政府日前已完成「瑞芳第二工業區規劃評估案」，新址緊連瑞芳工業區北側及東南側，並建議經濟部`工業局以擴建原工業區形式辦理，並輔以設置污水處理廠解決原瑞芳工業區之污水問題。為增加瑞芳地區就業機會，提升瑞芳整體發展，建議經濟部工業局偕同新北市政府規劃推動擴大工業區之範圍，以方便舊廠商擴廠、新廠商進駐，並帶動地方就業、加速繁榮地方。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林滄敏 潘維剛 廖國棟

14.高雄市林園區石化工業嚴重污染影響居民健康，經濟部工業局曾承諾協助居民進行健康風險評估。為貫徹政策請經濟部工業局於102年3月底前，在林園進行健康風險分析調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廖國棟 黃昭順

15.有關006688方案所衍生之爭議，請經濟部秉持信賴保護原則，妥處相關廠商由租轉購，並於1周內完成辦理，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廖國棟 林滄敏 黃偉哲 黃昭順

16.高雄市仁武、大社工業區，長期以來受石化工業嚴重污染，造成當地環境及居民健康受嚴重危害，要求經濟部工業局針對當地居民協調相關單位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對當地環境受污染情況進行檢測，並對結果擬定處理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潘維剛 林岱樺 廖國棟 徐耀昌 黃偉哲

第3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26億9,071萬7,000元，照列。

第1目 一般行政5億6,605萬，照列。

第2目 國際貿易21億2,158萬7,000元，照列。

第3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8萬，照列。

第4目 第一預備金300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4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200億元。民國54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99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61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614號、第443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年度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2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2.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101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9度下修至1.05%，更面對「保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景氣連續10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10月出口265.3億美元，較上月減2.4％，較100年同月亦減1.9％；累計1至10月出口2,501.3億美元，較100年同期減3.7％；1至10月，出口就有8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101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2.5％，將為史上第4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GDP成長超過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國際貿易局及所屬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3.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所屬102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31萬2,000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25％。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許忠信

4.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13款第3項國際貿易局及所屬「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12項：

1.有鑑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持續推動新鄭和計畫，於101年上半年執行「搶單續航計畫」，並接續於5月起推動「101出口龍騰計畫」至101年底，惟查非但未能有效改善國內出口惡化之情形，依據我國101年1月至9月出口貿易統計，以美元計價之出口總額仍較去年同期減少3.9％，10大出口貨品中有8項較100年同期為負成長，顯示我國出口疲弱現象日益嚴重，顯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陸續推動之拓銷措施皆未見成效，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請應儘速就相關計畫執行效益低落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修正，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持續耗擲預算，確實提振我國出口動能。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2.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2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並設TPP專案小組專責辦理，惟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2年度預算案並未編列相關經費，反而在特別經濟收入基金內之推廣貿易基金編列，利用所管轄推廣貿易基金之便，將部分公務預算移編至推廣貿易基金項下，違反預算編列規範，且多項相關經費皆為辦理政策說帖、宣傳及出國遊說等工作，竟未針對加入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進行可行性研究，既無法全面性評估可能對我國經濟產生之影響及效益，尤其是國內農業、服務業、勞動市場可能之衝擊，亦未能讓相關機關提前研擬因應調整及配套措施，相關推動工作顯然本末倒置，顯見其政策推動欠缺整體性規劃與具體措施，流於政策宣傳口號，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儘速檢討辦理加入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可行性評估，並就相關政策推動計畫內容、預算配置與實際期程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 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3.有ECFA簽訂後，我國對中國出口量節節敗退，而探究其原因得知，係由於兩岸疑簽訂不平等條款所造成，以LED為例，中國產製之LED進口我國僅課徵3％關稅，而我國出口LED至中國卻遭課徵10％關稅，因關稅的差異使得我國LED產品遲遲無法順利銷售於中國，進而造成我國出口衰退，為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全面檢視ECFA開放項目是否造成我國產業不對等競爭情事產生並立即透過ECFA小組協商，以保護我國相關產業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許忠信

4.有鑑於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進度，已嚴重落後日韓等鄰近競爭國家，然迄今經濟部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並未如韓國政府一樣，具體擬定我國FTA策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且長期以來分由經濟部之任務編組「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分工談判，結果在各該單位欠缺協調整合能力下，疊床架屋、事權分散，反而明顯抵銷我國對外經貿談判戰鬥力，實應重新檢討確立專責貿易談判單位，並輔以民間研究機構及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儘速擬定我國具體可行之產業及經貿調整策略、研議相關法規鬆綁方案，以營造有利於推動區域經濟整合之談判環境，提升我國對外經貿談判能力，爰要求經濟部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儘速檢討整合現有談判資源，確立專責貿易談判單位，並擬定具體之FTA策略藍圖、計畫及期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5.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計畫」，自97年度至101年度分4年辦理，總經費63億6,700萬元，委託台灣電力公司營建處代辦，然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造成工程延至104年11月底方能完工，且建設總經費亦增至72億6,640萬元，為確保本計畫如期完成，請經濟部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督促台電公司加強計畫期程及預算管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許忠信

6.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台電公司營建處自97年度起代辦「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等問題致2度修正計畫，並使工程期程再延長35個月，且經費暴增8.994億元，顯見計畫規劃與執行均有未當，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確實執行相關經費及工程執行進度之控管機制，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7.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2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持續推動執行與歐、美、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以加強雙邊關係及拓展市場」，具體工作包含: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簡稱TPP)。經濟部為推動加入TPP，成立TPP專案小組，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各業務組派員組成。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加入TPP計畫，卻將相關經費編列於推廣貿易基金項下，未符預算規範；且未經完備前期之可行性與效益影響研究評估，即逕自編列相關之出國遊說、政策說帖、宣傳等經費，似有本末倒置之嫌。爰此，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針對加入TPP協定做相關之可行性研究，並對其可能造成我國農業、服務業、勞動市場等可能造成之衝擊與影響進行全面性評估，並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8.近日日本大選，有關是否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簡稱TPP)引起重大爭論，甚至有TPP亡國論說。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2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持續推動執行與歐、美、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以加強雙邊關係及拓展市場」，具體工作包含:加入TPP，並也已積極成立專案小組，依據國貿局說明，TPP係一高品質、高標準之區域貿易協定，未來協定中大多數產品關稅將降為零，且所有貨品項目均須納入談判，比許多傳統FTA對自由化要求程度更高，對我國經濟之影響層面將更為廣泛，衝擊亦將更為驚人。然而馬政府在宣示推動加入TPP後，迄未針對加入該協定，做相關可行性研究，亦無全面性評估其可能對我國經濟產生之影響及效益，尤其是對國內農業、服務業、勞動市場…等可能造成之衝擊，致使民眾與廠商無法充分了解我國加入TPP之必要性與附帶衝擊，亦未能讓相關機關提前研擬因應調整及配套措施，導致政策推動欠缺整體性規劃，且對照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2年度TPP相關經費，多為政策說帖、宣傳及出國遊說等經費，似有「先射箭、再畫靶」，結論已定之嫌。綜上，推動我國加入TPP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重要施政目標，並設TPP專案小組專責辦理，卻將相關經費編列於推廣貿易基金項下，未符預算規範；且未經完備前期之可行性與效益影響研究評估，逕自辦理遊說及宣導，政策推動允再妥適調整。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妥善評估TPP及其衝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9.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提振我國出口動能，除持續推動新鄭和計畫，於101年上半年執行「搶單續航計畫」，並接續於101年5月起推動「101出口龍騰計畫」至101年底，惟仍無法有效改善國內出口惡化之情形，依據財政部最新公布我國101年1月至9月出口貿易統計，以美元計價之出口總額較100年同期減少3.9％，10大出口貨品中有8項較100年同期為負成長。爰要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積極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10.為促進原住民精品之推廣發展，國貿局於推動台灣精品邁向國際市場時，應將台灣原住民精品，列為專項協助，以利開拓國際市場。特別是藉由外貿協會或其他相關團體舉辦的各項國際及兩岸的台灣精品展，給予最積極的支持及協助。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於1個月內提出原住民工藝精品扶植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林岱樺 林滄敏 黃昭順 楊瓊瓔

11.政府宣示推動加入TPP，做為未來10年重要政策，惟有關TPP之現況及對我國之影響，至今未對國人詳細說明，為產業因應加入TPP調整及政策規劃，請經濟部及國際貿易局於2013年6月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TPP戰略狀況及我國加入TPP應調整項目。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廖國棟 黃昭順

12.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2年度預算案歲入預算第4款第143項第1目第2節「權利金」編列9億5,000萬元，較100年度增加1,200萬元，其中包括世貿中心展覽大樓及國際會議中心之營運收入，除收取定額權利金外，另依其年度營運收入按比例收取經營權利金。惟查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加入委託營運後，雙方迄未依協議書規定，完成重新協商權利金計算方式，且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未依委託營運之契約規範，將各項收入列入會計財報，似企圖規避應繳之權利金義務，顯見雙方對於經營權利金之核算存有極大歧異，且遲遲無法取得共識，嚴重影響政府收取權利金之權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應於1個月內儘速解決相關爭議，並調整權利金歲入預算，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第4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25億3,200萬，照列。

第1目 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3億8,130萬4,000元，照列。

第2目 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1億9,645萬2,000元，照列。

第3目 一般行政14億0,280萬6,000元，照列。

第4目 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5億4,843萬8,000元，照列。

第5目 第一預備金300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4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200億元。民國54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99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61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614號、第443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年度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2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2.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101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9度下修至1.05%，更面對「保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景氣連續10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10月出口265.3億美元，較上月減2.4％，較100年同月亦減1.9％；累計1至10月出口2,501.3億美元，較100年同期減3.7％；1至10月，出口就有8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101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2.5％，將為史上第4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GDP成長超過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標準檢驗局及所屬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3.標準檢驗局102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共計編列64萬2,000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16萬1,000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4.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13款第4項標準檢驗局及所屬「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3項：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2年度預算案計有預算員額1,174人及外包人力56人，惟整體業務委外辦理比率為74.0％，本局委辦比率更高達80.5％，且部分委辦業務屬例行性業務，其人員運用與配置容有檢討空間，爰此，為提高行政效率及撙節支出，要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檢討人力配置之合理性，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2.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2年度預算案編列25億3,200萬元，與100年度相較增加8.29％，其中之人事費計編列11億9,938萬8,000元，預算員額計1,174人，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業務承攬」支出，包括「一般行政」計畫預計41人1,407萬8,000元、「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計畫預計15人509萬3,000元，總計外包人力56人，惟查其整體業務委外辦理比率為74％，本局委辦比率更高達80.5％，且部分委辦業務屬例行性業務，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其人員運用與配置容有檢討空間，爰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加強檢討其人力配置必要性，以撙節支出並提高行政效率。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3.經濟部為辦理認證業務，原於86年6月間設置「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之官方認證機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92年度前亦在預算中編列該會預算。嗣86年11月26日公布施行標準法修正案。爰此，經濟部整合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hinese 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CNLA)業務，將原係標準檢驗局推動有關實驗室與管理系統等認證工作獨立出來，由92年9月17日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接手辦理。經查：按標準法第14條第1項：「主管機關得委託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標準化認證機構辦理認證業務。」規費法第7條第1項第1款：「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審查、審定、…、認證、…。」暨民法第541條第1項：「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各項認證業務係政府之委託事項，該等認證收入應屬國庫收入。目前該會承辦包括實驗室認證、檢驗機構認證、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 、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人員驗證機構認證…等業務，收取之認證收入甚為可觀，自98年度起均逾億元。惟該等收入卻逕為該會之私有，未曾歸繳國庫，有違前揭規定。綜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之認證業務係法律授權委託，惟其業務收入未依法歸繳國庫，逕為該會私有，與法未合。爰要求改進。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第5項 智慧財產局17億7,333萬元，照列。

第1目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1億9,274萬7,000元，照列。

第2目 一般行政12億1,315萬2,000元，照列。

第3目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3億6,522萬3,000元，照列。

第4目 第一預備金220萬元8,000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4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200億元。民國54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99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61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614號、第443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年度智慧財產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2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林岱樺

2.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101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9度下修至1.05%，更面對「保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景氣連續10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10月出口265.3億美元，較上月減2.4％，較100年同月亦減1.9％；累計1至10月出口2,501.3億美元，較100年同期減3.7％；1至10月，出口就有8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101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2.5％，將為史上第4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GDP成長超過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智慧財產局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3.智慧財產局102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21萬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5萬3,000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4.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13款第5項智慧財產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8項：

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2度預算案總歲出17億7,330萬元，較101年度增加16.38％，其中編列「專利行政及審查」經費2億1,442萬6,000元，較101年度預算數增加5,367萬7,000元，增幅更高達33.39％，惟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99年起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迄今，累積待辦專利案件仍呈現逐年增加，清理積案成效有待加強，且部分重要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時間仍然冗長，不利產業競爭力發展，亟待檢討改善，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以減少積案，有關成效方案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2.我國專利待審案件已累積甚鉅，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刻正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惟積案件數迄未見消減，且部分重要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時間仍然冗長，不利產業競爭力發展，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處理積案進度專案報告，以利產業競爭力發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許忠信

3.自95年起截至100年度止，我國專利待審案件累積甚鉅，累積專利待辦案件計18萬1,818件（較100年度增加3.10％），又以發明之新申請為最大宗，待辦案件計16萬0,318件（較100年度增加4.31％），雖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刻正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累積待辦專利案件迄未見減少跡象，且部分重要發展產業之發明專利審查時間仍然冗長，不利產業競爭力發展，爰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加速清理專利待審案件，以強化我國產業專利技術布局。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4.隨著國際間產業競爭型態漸朝向專利權訴訟策略，我國廠商頻傳涉入跨國專利訴訟爭議中。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1年度編印之美國專利訴訟教戰手冊分析，統計2002年至2010年美國法院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公告之訴狀計136件(爭議專利數計557項)，其中我國顯示面板廠商涉案數達110件(比率高達81％)，嚴重影響我國光電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亦彰顯出我國廠商在商業經營與相關法律議題上存有專業知識不足問題。而專利之策略布局及訴訟運用已成為各國企業維持優勢競爭工具之一，囿於國內產業經營以中小企業為主，可投入資源較為有限，爰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儘速建置產業專利趨勢分析及提供相關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爭議處理之諮詢支援，以協助國內廠商能夠有效因應，並強化國內產業在國際市場之智慧財產權競爭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5.有鑑於國際間產業競爭型態漸朝向專利權訴訟策略，我國廠商頻傳涉入跨國專利訴訟爭議中，據統計，2002年至2010年美國法院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公告之訴狀計136件，其中我國顯示面板廠商涉案數達110件(比率高達81％)，嚴重影響我國光電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亦彰顯出我國廠商在商業經營與相關法律議題上存有專業知識不足問題，為此，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儘速建置產業專利趨勢分析及智慧財產權策略支援，藉以強化國內產業在國際市場之智慧財產權競爭力。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許忠信

6.有鑑於跨國專利訴訟近已成為各國廠商重要競爭策略，而隨著專利之策略布局及訴訟運用成為各國企業維持優勢競爭工具之一，我國廠商頻傳涉入跨國專利訴訟爭議中，嚴重影響我國光電產業之國際競爭力，亦彰顯出我國廠商在商業經營與相關法律議題上存有專業知識不足問題，是以為協助國內廠商有效因應此競爭趨勢，強化國內產業在國際市場之智慧財產權競爭力，建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儘速建置專利趨勢分析及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爭議處理之支援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7.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98年度試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EP)」提供專利申請人具彈性之加速審查服務，提高專利審查效率，迄今3年多來頗見成效，而有鑑於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扶植綠色能源產業，國際間許多國家為鼓勵國內綠能技術發展而提供優惠專利審查機制，以加速綠能技術商品化，是以建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亦應積極檢討研議，參照國外加速審查綠色專利技術申請案機制，研議將其納為AEP適用範圍之可行性，規劃對策略性產業之優惠專利審查措施，俾利我國綠能產業發展政策能與專利技術布局有效連結，協助國內綠能產業儘早布局專利技術。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8.政府行政應有統一整合之運作，避免多頭馬車浪費資源也降低成效，經濟部作為主管智慧財產權之主責單位，應主動積極整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對我國智慧財產權之維護採取完整政策規劃，避免多頭馬車各行其是，請經濟部及智慧財產局針對產學、產業專利之維護及國際布局，提出完整政策規劃專案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瓔 林滄敏 黃昭順

第6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170億8,697萬5,000元，減列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水資源企劃及保育」250萬2,000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暫照列，暫改列為170億8,447萬3,000元。

第1目 水資源科技發展2億1,095萬3,000元，照列。

第2目 一般行政19億8,533萬5,000元，照列。

第3目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原列148億8,375萬2,000元，減列250萬2,000元，其餘均暫照列，暫改列為148億8,125萬元。

**註：本次會議委員提案第303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第4目 第一預備金693萬元5,000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4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200億元。民國54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99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61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614號、第443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年度水利署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2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2.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101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9度下修至1.05%，更面對「保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景氣連續10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10月出口265.3億美元，較上月減2.4％，較100年同月亦減1.9％；累計1至10月出口2,501.3億美元，較100年同期減3.7％；1至10月，出口就有8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101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2.5％，將為史上第4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GDP成長超過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水利署及所屬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3.水利署102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特別費-共計編列21萬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務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5萬3,000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4.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13款第6項水利署及所屬「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11項：

1.經濟部水利署102年預算案第13款第6項第1目「水資源科技發展」之預算目的，乃為辦理氣候變遷對於水環璄衝擊、水旱災減災、預警科技之用，但鑑於近年來台灣天然災害不斷，且日趨嚴重，可見本計畫成效不彰，爰要求凍結第6項第1目「水資源科技發展」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蘇震清 潘維剛 黃昭順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陳明文

2.經濟部水利署102年預算案第13款第6項第3目第3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編列34億8,428萬1,000元，較上年度增列35.12％，項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2期)編列3億5,000萬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及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惟查水利署近十年來花費近39億元辦理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然而目前全台尚有數十萬戶無自來水可用，其計畫實施顯有相當缺失，爰凍結第6項第3目第3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預算五分之ㄧ，俟經濟部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檢討改善因應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3.經濟部水利署為加強對地下水之保育，提出「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改善自來水管網工程、補助地下水工程與規劃、水井管理及環境監測等事項，然該計畫所定之地層下陷防治之量化目標寬鬆，無法有效遏止雲彰地區逐年地層下陷速率。爰此，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除應持續進行相關防治工作外，對於雲彰地區地層持續下陷區域，更應提出積極之量化目標，加以審慎規範，以舒緩該地區地層下陷之速率與面積。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4.地下水超抽為地層下陷之主因，故對於水井之密度與數量，政府應予以有效之控制，方能有效防止地下水超抽。鑑於我國違法水井比率偏高，為掌握各縣市水井之調查情形，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應與各縣市政府合力進行水井全面調查並處理龐大之違法水井，以達成地下水資源合理運用，避免加劇地下水環境負面影響。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5.嘉義縣布袋新塭滯洪池分為南北兩池，滯洪池雖已興建完成，惟相關單位僅就南池施作景觀道路綠美化工程，北池迄今未辦理，建請相關主管機關補助嘉義縣政府1,333萬元施作北池綠美化工程。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6.據經濟部水利署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全台地層持續下陷面積逐漸減少，尤其彰化及雲林地區改善情形良好，如96 年度持續下陷面積合計為777.1平方公里，迄100年度減少至449平方公里。以99年度與100年度地層下陷面積相比較，雲林地區地層下陷面積從267.1平方公里增加至397.6平方公里，且該地區最大下陷速率從99年度「土庫」之6.4(公分/年)，增加至100年度「虎尾」之6.8(公分/年)，顯示雲林地區地層下陷問題反較99年度嚴重。按「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之量化目標，雖已提出「掌握地層下陷情勢：(1)至民國103年止，實施地區內地層最大平均下陷速率控制在8公分/年以內。(2)實施地區持續下陷面積小於500平方公里。」等內容，惟前開目標仍過於寬鬆，依目前雲林地區地層下陷情況，雖已符合前開目標，但若未予積極改善，日後恐危及高鐵之行車安全，如自由時報101年9月7日報載：「…若地層下陷持續惡化，高鐵10年內變慢鐵…」。綜上，為防止地下水超量抽用，舒緩地層下陷，水利署除應持續進行相關防治工作外，對於雲林地區地層持續下陷面積及速率不減反增之現象，應提出更積極之量化目標，並審慎規範，以防止未來危及高鐵之行車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7.水利署101年度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控管之1億元以上重大工程計畫共計14項，惟部分計畫如「地下水保育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及「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截至101年度8月底止實際工程進度較預期進度分別落後2.81％及1.93％，且多數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前述工程落後原因，包括：廠商未依進度辦理請款作業、撥付執行單位之暫付款，已辦理完成部分但尚未結報或轉正、土地徵收制度變革，徵收價格改以市價評估計算，致原預定上半年徵收之用地徵收案件，恐需至年底方能完成及承包工程廠商工作量大，進度趕辦不及預期。由於上開進度落後原因多係事先得以規劃或掌握並加以防範者，以此為進度落後原由，顯示該署相關規劃作業未臻妥善。綜上，14項計畫進度顯已落後甚多，尚有大筆預算待執行，102年度復編列近百億元之鉅額預算，究竟有無確實考量實際執行能力，不無疑問，爰要求改進，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8.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機關主辦之各式工程，於預算年度將屆時，發生多起因預算執行控管不當，致年度結餘經費不足，從而未能依合約給付承包廠商工程款項之情事，造成承包廠商資金周轉甚至營運產生困難，除有損承包廠商權益，亦有對工程品質及完工時程產生影響之隱憂，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是項情事加強控管，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瓔

9.鑑於深層海水取水工程耗費鉅額經費，而台灣目前的深層海水模廠均位於台東，且分屬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政府本屬一體，深層海水之佈管費用高達數億元，而經濟部主導之管線，一直未能有效達到正常取水狀態，致該工程須多耗費1年時間改善，反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管線已順利取水，為避免政府資源浪費，及同類型資源共享，建請經濟部應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深層海水管線建立互援管路，以利台東深層海水園區的設置，避免資源閒置。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林岱樺 林滄敏 黃偉哲 徐耀昌

10.鑑於原住民地區自來水普及率偏低，雖然有簡易自來水的供水方式以替代不足，但水利署並未深入調查原住民實際需求，為積極並有效改善原住民地區的用水困境，經濟部應立即協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及縣市政府，調查原住民地區自來水的供給情況，並積極主動協助改善其用水難處，以利原住民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能趕上全國平均數。

提案人：廖國棟 林岱樺 黃偉哲 林滄敏 簡東明 黃昭順

11.經濟部興建高屏大湖影響當地毛豆農民生計甚巨，為保障我國毛豆產業發展及農民生活，建請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秉持以下原則：1.提供農民新耕地完整區塊2.保障受雇者權益3.農民過往整地資材因遷移損失應予補助4.因遷移產生之產銷問題(如農地離工廠太遠)，應協助解決，建請經濟部秉持以上原則辦理，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廖國棟 黃昭順 黃偉哲 潘維剛

第7項 中小企業處原列51億7,784萬3,000元，減列「委辦費」800萬元、「獎補助費」50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1,3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1億6,484萬3,000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4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200億元。民國54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99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61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614號、第443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年度中小企業處「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2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2.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101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9度下修至1.05%，更面對「保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景氣連續10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10月出口265.3億美元，較上月減2.4％，較100年同月亦減1.9％；累計1至10月出口2,501.3億美元，較100年同期減3.7％；1至10月，出口就有8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101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2.5％，將為史上第4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GDP成長超過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中小企業處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3.中小企業處102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21萬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5萬3,000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4.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13款第7項中小企業處「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6項：

1.有鑑於職司輔導我國眾多中小企業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已連續4年度呈現削減，以102年度與98年度相較，預算配置已實際減少31億2,635萬3,000元，減幅高達37.6％，其中「一般行政」、「第一預備金」分別增加16.13%、393.03%，但「中小企業科技應用」、「中小企業發展」卻是分別減列17.60％、37.23％，明顯看出政府連年降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重要業務預算，行政院與經濟部刻正推動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其中所謂「助成長」之政策目標恐成空話，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針對其預算連年削減原因、預算執行情形與預算配置之合理性檢討等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2年度「中小企業發展－活絡地方經濟動能」計畫編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億3,995萬元，係為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近3年合計補助已高達8億9,545萬元，惟查地方產業發展基金98年度至100年度基金用途執行率卻分別僅為4.0％、17.25％及40.14％，無法發揮其應有之功效，造成資源之閒置浪費，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基於主管機關，確實督導控管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計畫執行進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3.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各項中小企業輔導及升級工作，應加強對東部地區中小企業社團的協助及合作，大部份的東部地區企業屬於小型自營業者，在目前景氣不明的情形下，中小企業處應積極協助輔導的族群，特別是在融資服務的申請及輔導作業給予必要的協助使其企業的經營能更有存活機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黃昭順 簡東明

4.鑑於政府長久以來對於我國中小企業之協助主要在資金融通。透過銀行體系提供各種低利貸款，並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然從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歷年來貸款執行率偏低之情況觀之，顯示政府提供融通資金再多，仍無法解決中小企業資金不足之難處。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重行檢討現行政策及協助措施之妥適性，以利中小企業之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5.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扶植地方產業，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0年度法定預算為6億元、101年度法定預算數為1億5,550萬元、102年度預算案則再度編列1億3,995萬元，近3年合計補助達8億9,545萬元。惟98年至100年度基金用途執行率分別為4.0％、17.25％、40.14％，執行率顯有偏低。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本主管機關之責任，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並加以督導，以避免政府補助執行率不佳，造成資源之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6.針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新世代科技升級轉型計畫，請經濟部應加強對中、南部及東部中小企業廠商進行宣導與輔導，特別是針對中小企業運用雲端部分，以協助中、南部及東部中小企業之升級及轉型。

提案人：林岱樺 廖國棟 黃昭順 黃偉哲

第8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4億2,267萬元4,000元，照列。

第1目 一般行政3億5,610萬7,000元，照列。

第2目 加工出口區業務6,646萬7,000元，照列。

第3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4目 第一預備金10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4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200億元。民國54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99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61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614號、第443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年度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2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2.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101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9度下修至1.05%，更面對「保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景氣連續10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10月出口265.3億美元，較上月減2.4％，較100年同月亦減1.9％；累計1至10月出口2,501.3億美元，較100年同期減3.7％；1至10月，出口就有8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101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2.5％，將為史上第4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GDP成長超過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3.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102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49萬8,000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25%。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4.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13款第8項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2項：

1.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102年度「加工出口區管理—補助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駐區員警經費」編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700萬元，係補助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保二總隊駐區員警經費。然根據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預算內容所載，102年度雇用保全警衛費用119人之預算為4,897萬2,000元，駐區員警112人之費用則高達2億2,924萬元（包含補助之5,700萬元），一個保二總隊之保警費用相當於4到5名保全人員費用。爰此，為節省國庫支出，建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研擬逐年調降保二總隊擔任駐衛警工作，改由雇用保全警衛，以促進就業，並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2.鑑於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台中軟體園區之設置與鄰近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相互競爭，無法發揮產業聚集及磁吸效應，加以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連年虧損，為避免政府招商作業及規劃成效不如預期，致使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之財務狀況更加惡化，爰要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審慎規劃，重行研提台中軟體園區之設置方向與相關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第9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原列5億8,150萬3,000元，減列第1目「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項下「02重要活動斷層構造特性調查研究—委辦費」50萬元、「05天然氣水合物資源潛能調查—委辦費」75萬元，共計減列125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億8,025萬3,000元。

第1目 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原列2億4,902萬8,000元，減列125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億4,777萬8,000元。

第2目 一般行政1億1,576萬4,000元，照列。

第3目 地質調查研究2億1,516萬1,000元，照列。

第4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125萬元，照列。

第5目 第一預備金30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3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領取年終慰問金，每年需支應經費超過200億元。民國54年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領月退休金者，遇有臨時加發薪金時，月退休金亦得按比率支給」已在民國99年刪除，繼續發放年終慰問金，適法性不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無視法律規範，仍依據民國61年公布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並以大法官會議第614號、第443號解釋「給付行政受法律規範較為寬鬆，無須法律授權」為由，主張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合法且應維持。人事行政總處刻意曲解大法官會議解釋，卻無視大法官解釋所一再強調「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仍應以法律規定」，「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及「行政措施應衡酌國家財政負擔」等解釋。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於法無據，於理不合，且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2年度中央地質調查所「人事費」之「獎金」中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僅限支領月退休俸2萬元以下之退休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休人員或其遺族」，其餘經費予以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2.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101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9度下修至1.05%，更面對「保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景氣連續10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10月出口265.3億美元，較上月減2.4％，較100年同月亦減1.9％；累計1至10月出口2,501.3億美元，較100年同期減3.7％；1至10月，出口就有8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101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2.5％，將為史上第4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GDP成長超過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中央地質調查所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3.查獎補助費項下對於退休退職人員仍經年編列無合理法源依據之「三節慰問金」，在財政拮据之際，國家預算資源更應合理配置，以符社會公理正義，爰針對第13款第9項中央地質調查所「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之「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提請全數刪除。

提案人：蘇震清 林岱樺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本項通過決議3項：

1.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2年預算案歲出5億8150萬3,000元，較101年度預算大幅增加27.58％，惟查立法院審查該所99年度預算案時，已建議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加強自身調查研究之專業，逐年減少委辦業務，然該所多項計畫仍以委外研究調查為主，如102年度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數合計3億9,220萬2,000元，委辦費為1億4,148萬2,000元，比重達36.07％，爰請積極檢討改善，以落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設置目的。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2.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所設置，根據其組織條例規定第1條、第9條及第10條規定，該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洽商國內外有關學術機關合作辦理，另得以合約方式接受委託，承辦有關地質調查及專案研究工作。故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係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而設置，其組織定位應係從事調查研究事項。然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2年度有關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及地質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數合計3億9,220萬2,000元，委辦費為1億4,148萬2,000元，比重達36.07％，其委託辦理斷層活動性之地球化學觀測與研究、委託辦理震測、地熱及地球化學調查研究、高解析聲納調查、熱力學及動力學研究等。調查研究工作均屬各該分支計畫內主要工作項目，卻以委外方式辦理，實有違該所設置目的。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逐年提高自行研究項目及比率，俾符合其設置之目的。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3.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2年度「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項下之「台灣北部火山活動觀測研究」編列預算3,108萬6,000元，主要辦理火山地下地質調查、火山地區氣體溫泉定期採樣分析及地溫監測等事宜。鑑於台灣北部地區幅員遼闊，人口稠密，若有地層擾動或地溫增高之情事，易引起民眾之擔憂，而中央地質調查所作為全國地質調查及研究權責機關，亦有義務將調查監測結果隨時通報地方政府，強化政府面對相關情況之因應。爰此，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隨時將監測之火山與地層擾動及地溫增高之相關資訊通報給地方政府相關單位，以作為地方政府因應相關事件之參考依據，發揮預警功能。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第10項 能源局1億9,339萬5,000元，照列。

第1目 一般行政1億9,314萬5,000元，照列。

第2目 第一預備金25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2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陳冲組成所謂的財經內閣，提出「富民經濟」，但反令台灣經濟陷入困境，經濟部帶頭的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101年度的經濟成長率之預測業經9度下修至1.05%，更面對「保1」的挑戰，整體經濟表現遠不如於亞鄰國家，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8月景氣連續10藍燈，財政部最新公布的10月出口265.3億美元，較上月減2.4％，較100年同月亦減1.9％；累計1至10月出口2,501.3億美元，較100年同期減3.7％；1至10月，出口就有8個月是負成長，財政部已指出101年出口確定負成長，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出口將衰退2.5％，將為史上第4低，在亞洲主要國家中表現最差，在民生痛苦之際，馬英九總統只會講「廠商賺不夠多」，對於台灣勞工低成本世界第一，勞工日子難過，卻完全不關心，連勞工基本工資相當於一顆茶葉蛋調整，馬政府卻還強加條件，要求俟連續二季GDP成長超過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4％後方能實施，為苦民所苦，爰針對能源局項下「首長特別費」，提請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高志鵬

2.經濟部能源局102年度歲出計畫「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共計編列21萬元，但該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為推行行政業所不必要支出，爰提案刪減預算5萬3,000元。

提案人：黃偉哲 蘇震清

連署人：許忠信

本項通過決議7項：

1.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六大新興產業推動方案及四大智慧型產業方案相關計畫，部分計畫與績效卻重複認列，如其辦理「六大新興產業方案」重點方案之一的「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項下，計有「電動車輛產業-電動車示範運行」最近3年經費共編列15億3,752萬9,000元，卻與「四大智慧型方案」之「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補助示範運行計畫」同期間亦編列相同經費，且所填報前揭2項目之具體成效相同，顯示其計畫及績效重複認列，顯有缺失，爰要求經濟部針對電動車計畫科目重複認列，及執行成效不佳問題，進行檢討改善。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林岱樺 高志鵬 陳明文

2.有鑑於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投資之天然氣公司長期壟斷我國天然氣銷售市場且獲利驚人（平均獲利率10％），但依據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持之依據，天然氣銷售價格係由經濟部能源局所訂立，故無法要求轉投資公司調降天然氣售價，進而引發民怨，為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針對市售天然氣售價是否合理，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且立即檢視現有天然氣公司是否存有暴利問題。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3.有鑑於國內使用家用天然氣戶數逐年成長，截至今年6月底全國已達309萬戶，天然氣已是許多家庭天天必用的能源之一，和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尤其天然氣管線深入到家戶之中，故管線之安全格外重要。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其材質、檢測、裝置及其他安全事項，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惟經濟部能源局迄今仍未將天然氣管線之材質及施工規範訂定標準，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產生公共危險，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訂定天然氣管線之表內管、表外管、本支管及其他輸儲設備之材質標準及施工規範。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林滄敏 潘維剛 廖國棟

4.鑑於我國綠能產業因國內市場有限，大部分之產品以出口為主，但近年來受到全球太陽能產能過剩及歐美等國景氣不佳之衝擊，以及未能建立國際品牌及輸出技術、行銷能力不足等因素，致我國綠能產業發展停滯不前。據經濟部能源局指出我國太陽光電產業受到100年產品價格快速下跌之影響，預期101年及102年太陽光電產業產值約為1,750億元，衰退嚴重；至於LED照明光電部分，101年度因歐美景氣不佳，全球LED照明光電成長率下滑23％，我國產量雖會放大，但產值成長有限，約計為2,700億元。顯示我國太陽光電產業及LED照明光電產業已遇到發展瓶頸，亟待突破。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全面檢討我國綠色產業政策之未來發展方向，以利我國產業結構調整及轉型，增加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5.鑑於我國再生能源之發展已較其他先進國家落後，經濟部能源局雖已擬訂再生能源推廣之方向及目標，卻未能就相關資金來源提出配套措施，造成民間設置意願不易提升，日後恐不易達成目標。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就再生能源推廣政策與相關配套因應措施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再生能源之推廣。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林岱樺

6.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經濟部能源局為主責單位，負責提升我國綠能產業。除此之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亦已將綠能產業列為六大新興產業之一。惟多年以來，台灣綠能產業之產值與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比率遲遲無法提升，嚴重影響政府信用，對我國綠能發展亦投入變數。爰要求主責單位應全力協助相關產業發展，落實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精神及政府所揭櫫之目標。

提案人：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7.台灣地處環太平洋海域，且在歐亞版塊與菲律賓海版塊之間，不僅地震多，颱風也多。監察院審計部審核通知所示，曾經針對台電公司所設置之風力發電機斷裂原因進行調查，主因是因颱風來襲、海風鹽害等因素導致斷裂。政府目前正在推動千架海陸風機計畫，陸地上之風機之維護較之海上風機簡易，路上之風速也較之海上緩和，路上風機當年之設計也曾於實驗室經歷強烈颱風級的風洞測試，實際到了應用時，卻被輕度颱風給吹斷。海上風機若斷裂，除了維護難度增高外，更可能造成海洋污染、航道堵塞，爰此，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在進行海陸風機政策時，應將實際應用情況納入考量。

提案人：廖國棟 林岱樺 黃偉哲 徐耀昌 林滄敏

（12月6日）

貳、審查本院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第貳案至第伍案併案詢答。經濟部杜常務次長說明後，委員楊瓊瓔、丁守中、簡東明、黃偉哲、李貴敏、吳育昇、陳其邁、林滄敏及黃昭順等9人提出詢問，均由經濟部杜常務次長、台灣電力公司李總經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趙副局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高志鵬、蘇震清2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1周內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1. 詢答結束，全案保留送朝野黨團協商。
2. 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滄敏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參、審查本院委員林滄敏等51人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審查本院委員吳育昇等30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議：

1. 討論事項第參案及第肆案詢答結束，併案審查。
2. 第五十九條條文第4項句中「不得高於」等文字修正為：「應低於」、第五項句中「經濟環境情勢」等文字修正為：「情事」、第6項句首增列「前項情形」4字並刪除「終止合約或」等5字，其餘均照委員林滄敏等提案通過。
3. 第六十條條文照委員林滄敏等提案通過。
4. 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5. 第六十六條條文第2項末句修正為：「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餘均照委員林滄敏等提案通過。
6. 第七十七條條文句中「，致侵害」等文字修正為：「或侵害」、「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立法院過半數提案要求，監察院提案彈劾，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呈請，依職權令更換其負責人」等文字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立法院決議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函請，令更換其負責人」，其餘均照委員林滄敏等提案通過。
7. 第七十九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
8. 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滄敏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伍、審查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議：

1. 詢答結束，全案保留送朝野黨團協商。
2. 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滄敏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 會對「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及「國 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等國際組織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 分之一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專案報告。

決議：繼續凍結「亞蔬─世界蔬菜中心」預算1,414萬6,000元，其餘均准予動支。

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 會水土保持局為簡化歲出預算科目分級，將業務計畫與工作計 畫合併為一，該工作計畫科目下僅設單一分支計畫「整體性治 山防災」，除不符「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要點」規定外，亦有逃避本院監督之嫌；凍結「水土保持發展」項下預算五分之一，待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乙案，該會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

決議：准予動支。

臨 時 提 案

一、鑑於政府設置財團法人之目的，在於透過其較為彈性之組織運作，進行各種技術研發，藉以帶動我國產業之升級。然經濟部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資金來自政府，卻未能發揮政府捐（補）助所欲達成之研發升級與技術轉移目標，造成績效不彰之社會印象；加以許多財團法人之首長，常淪為多數政府高官退休轉任之場域，亦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針對所屬之財團法人建立績效評估標準與考核辦法，定期考核其執行成效，以作為未來經費分配之依據。。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簡東明 廖國棟

決議：照案通過。

二、依民法第65條：「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有鑑於接受經濟部「科專計畫」補助或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優異者寥寥可數，爰要求經濟部對於任務已達成或已無存在實益之相關財團法人，應建立退場機制，對於業務性質或功能相近者，亦應重新評估並予以整併，並於3個月內將評估結果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簡東明 徐耀昌 林滄敏 楊瓊瓔

決議：照案通過。

三、為鼓勵民間從事先進產業技術研究發展，政府出資設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並給予資源補助，使其能投入風險性之創新研究，若能將資訊公開，使社會公眾得以檢視其計畫書、財務報表、捐款流向、政府部門人員兼、轉任情形、甚或薪資福利之制度標準予以公開，並能由行政院設立單一公開資訊平台或由主管機關網站公布，除可利於民眾查詢，並可利於全民監督。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將前揭資訊公開之架構事宜，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簡東明 徐耀昌 林滄敏 楊瓊瓔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